

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
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【銀行子公司】 壹、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部辦理法拍登報業務，未訂定遴選合作廠商評比方式及案件計費標準，且對於法拍公告費用之合理性，未建立審查程序，另相關登報費用付款流程亦未有妥適之控管機制，而發生行員收受不當餽贈之情事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增訂內控措施。 二、修訂審查流程。	壹、 一、調整登報合作廠商。 二、修正登報費用請款流程並編製標準作業流程表，將登報費用由撥入各經辦之行員帳戶變更為撥入「個金授信管理部備償專戶」，以備月結時再匯款予報社。 三、將登報費用覆核層級由副科長提高至科長。 四、訂定「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遴選注意事項」，於每年 6 月遴選本行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。	壹、 已改善訖。
貳、 本行新興分行某行員於 96 年至 97 年間代客戶簽名贖回基金，並自行完成核章、對保及認證程序，另於 98 年至 102 年間多次與客戶資金往來，違反本行工作規則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重申相關規範。 二、增訂內控措施。 三、加強教育訓練。	貳、 一、重申相關規範。 二、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「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」逐項觀察檢視。 三、修正信託交易指示書核章作業，將核章人員由銷售人員變更為「非銷售人員且已登錄信託業務人員資格者」。 四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	貳、 已改善訖。